

結構、過程與關係：澳門社團研究的三個視角 ——以《澳門研究》刊載的澳門社團研究論文為例

婁勝華

[摘要] 檢視現有的澳門社團研究，社團結構的組織要素、社團發展的歷時態過程與社團內外關係是研究的三個基本視角。在研究的性質上，以實證性研究為多。在社團發展時段上，斷代性研究中，以抗戰時期的澳門社團研究較為充分。在資料運用上，中文報刊資料運用得較充分。在研究方法上，最多運用文獻分析法。未來研究需要加強社團理論研究，建構起屬於澳門的社團理論；加強中、西文資料的整理與發掘；拓展研究內容與研究主題；加強有特色社團的個案研究。

[關鍵詞] 結構 過程 關係 社團 澳門

社團是一種特殊的社會組織。而組織理論認為，組織首先是一個要素結合體系，是要素之間的互動。^① 社團分析可以從結構、過程與關係三個角度展開。社團結構分析，也就是分析社團的結構性要素及其互動。社團與任何社會群體一樣，都存在兩組結構，即“規範結構”與“行為結構”。規範結構包括價值觀、規章制度與角色期待。它們有組織地建構起一系列相對持久的信條與規範，用以指導參與者的行為。行為結構包括參與者的活動、互動與感知。組織中的某個群體或個體對其他群體或個體成功地施加的影響，便形成權力結構。組織內的個體或群體之間的相互感知（吸引或排斥）形成人際關係結構，它們都屬於行為結構。如同規範制約行為一樣，行為也影響規範，兩者相互聯繫。具體地說，社團的構成要素一般由參與者（成員）與機構、規章與目標、活動與資源共同組成。

社團作為社會有機體，同樣經歷誕生、演化與消亡的過程。社團過程分析，也就是分析社團的生成、變革與衰亡。社團的組織變革，其理論模型運用廣泛的是列溫（Kurt Lewin）提出的組織變革力場分析（Force Field Analysis）。^② 組織變革就是不同方向的力量相互作用的結果，是一種動態平衡。組織變革的路徑，取決於組織歷史與組織環境兩個因素。組織外部環境的變化必然引起組織變革。同時，組織歷史通過組織的“慣性”與“惰性”對組織變革路徑產生影響。組織“慣性”產生“路徑依賴”，組織“惰性”（習慣於現狀、滿足於現狀）對組織變革產生阻礙。^③

作者簡介：婁勝華，澳門理工學院教授、博士。

① [美]W·理查德·斯格特（W. Richard Scott）：《組織理論：理性、自然和開放系統》，黃洋等譯，北京：華夏出版社，2002年，第15—21頁。

② 孫彤、李悅：《現代組織學》，北京：中國物資出版社，1989年。

③ 錢平凡：《組織轉型》，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

社團關係分析，通常借用結構功能分析方法，把社團組織與其存在的環境看作是社團組織履行對環境的功能並從環境獲取維持組織所需資源的交換關係。組織環境分為技術環境與制度環境，前者為能量、資訊與資源，後者為管理、規範與認知（文化）。社團關係分析着重於對社團與制度環境中的結構要素——政府之間的互動研究。

《澳門研究》作為澳門研究的大型學術刊物，無疑具有學術代表性，因此，本文選擇迄今為止刊載於《澳門研究》上的有關澳門社團研究的25篇論文作為研究對象，觀察這些社團研究論文在研究主題與內容上的變化，從中反映出目前澳門社團研究的基本視角。

一、社團結構研究：以社團活動及功能為主

在社團結構要素研究方面，有關澳門社團的組織變革、精英轉換、社團資金募集、社團章程及內容等都有所涉及。但是，研究以社團活動及功能為主。

在社團組織變革上，婁勝華在《澳門社團的組織變革：從簡單混合式到科層化發展》（載《澳門研究》總第21期，2004年4月）從不同類別社團在不同時期制定或修改的章程中追尋出澳門社團組織變革的基本線索，選擇澳門社團初創、轉折與自主發展三個不同時段的不同類別團體中的代表性社團個案作為觀察樣本，分析澳門社團組織系統與組織治理在不同時段的形態特徵，進而勾勒出澳門社團組織變革的動態演變趨勢：（1）縱向組織結構的層級化。澳門社團組織層級在20世紀完成了從兩層到多層的轉變。（2）橫向組織結構的職能化。早期澳門社團大多採取簡單混合式的行政設置。至1940年代中期，作為社團執行機構的理事會採取不斷增設專門機構來應付日益增加的事務，至20世紀末，澳門社團被賦予政治參與、社會服務等功能，進一步促使社團增設職能機構。（3）社團的制度化水平不斷提高。從制度建設的範疇與程度看，初創時期的澳門社團即具有較高的制度化水平。經過漫長的制度完善與改良，至20世紀末，澳門社團組織制度趨於成熟。澳門社團組織變革的三個趨向，即垂直組織結構的層級化、水平組織結構的專業化與社團組織的制度化，歸結起來，都是社團組織科層化的內容。由此可見，20世紀澳門社團持續性組織變革是以科層化建構為取向的。

在社團精英轉換方面，婁勝華的《澳門社團精英的代際轉換》（載《澳門研究》總第23期，2004年8月）以社團領袖層為研究對象，分析澳門社團精英群體隨時代推移而產生的代際轉換。澳門華人社團在其初創與初步發展時期是由商人主導的，但是，從個人聲望、地位乃至影響力方面觀察，其時尚未形成超凡魅力型社團領袖。澳門華人社團的魅力型領袖是在社團組織遭受挑戰、不斷克服危機的鞏固與重建過程中逐漸形成的。尤其是“12·3”事件後，華人社會走向統一、社會權威從官方向民間的流動，以及澳門華人社團超職業超階層超利益的空前團結，為超凡魅力型社團領袖的最終形成創造了外在條件。而何賢在運動中的傑出表現以及長期不間斷的公益性捐輸所積累的“特殊信用”，使其成為澳門社會經歷權威危機後及重建權威時的共同選擇。誠然，何賢擔任社團領導職務是按照章程規定經選舉產生的，也就是說，其權威的取得是體制化的結果，但其實，即使未經制度化授權，他照樣可以取得人格化授權，正因此，在澳門華人社團領袖中，何賢取得了其前人所沒有的超制度權威，而能夠長久地佔有超制度權威者即為超凡魅力型社團領袖。隨着時代的變化與社團領導的代際轉換，社團領袖超凡魅力因素的減少與法理因素的增加，是澳門華人社團精英群體更替的總體趨向。1980年代以來，繼魅力型社團領袖何賢去世後，澳門華人社區集中統一的社團權威逐漸走向分散化，總體上看，後何賢時代的澳門社團領導精英開

始“祛魅化”並逐漸趨向法理型，而不是魅力型。澳門華人社團組織權威從傳統的魅力型向現代的法理型轉變，可以視為不同時代澳門社團精英之間存在的本質性差別之一。趙殿紅在《敬明其德 壽考維祺——崔德祺與澳門同善堂》（《澳門研究》總第67期，2012年12月）中具體以同善堂為個案，研究了作為同善堂主席的崔德祺的貢獻。論文認為，同善堂經過清末及民國時期近60年的發展，形成了一套獨特的管理體系和傳承特點，其中，魅力型領袖在同善堂中的作用十分關鍵，主事者長期為少數幾位華商。其中，崔德祺是最顯著的代表之一。崔德祺於20世紀40年代進入同善堂服務，50年代初開始掌管同善堂，直至2007年去世，近六十年的生涯融入同善堂事業。他為同善堂的發展不遺餘力，與眾值理協同努力，在擴展贈醫施藥、發展同善堂學校、開辦托兒所教育三個領域，成績最為顯著。崔德祺及其領導的同善堂共同推動了澳門慈善事業從傳統“行善”到現代“公益”的發展。何偉傑在《澳門鏡湖醫院早期在慈善與商業上的行政管理》（《澳門研究》總第46期，2008年6月）中認為商人會付出錢財及心力建立鏡湖醫院，是因為他們希望透過向澳門的社會大眾提供醫院服務及歸葬服務，建立在澳門社會之中華人領袖的地位。同時，亦可與清朝的地方政府及澳葡政府建立關係，把他們的商人地位提升。因此，慈善活動是一種提供“社會向上流動”（social upward mobility）的方法之一。

在社團章程研究方面，有以同善堂為個案研究其章程內容與特色的。張中鵬在《同善堂章程的內容及其特色》（《澳門研究》總第67期，2012年12月）中從同善堂章程內容考察同善堂的組織結構，認為同善堂章程突破以往宗族、地域和職業界限，沒有限定善士範圍，而是採取更為開放的姿態，無論澳門內外，“經捐至少五元，為本堂股友”。章程規定同善堂實行總協值理制，由民主選舉產生的總理和值理管理堂務。說明同善堂組織結構上頗具現代民主選舉和民主監督的意味。同善堂組織運作同樣遵循民主制度。每禮拜日開值理會，所議各事，須在場之值理過半簽允，方算實事。可見，同善堂在組織形式與組織運作上，開啟了澳門現代慈善的非營利模式，也因為制度保障和觀念更新，使得同善堂事業延續百年而不輟。

有關社團的資金募集方面，胡滌非在《非營利組織資金募集問題研究——以澳門為例》（《澳門研究》總第59期，2010年12月）中，在對澳門非營利組織與市民分別進行抽樣調查的基礎上，比較分析澳門非營利組織與市民對慈善資金募集問題的認知。結果表明，在市民捐款動機方面，應當承認和重視市民捐款行為中的利己性。同時，市民自身的經歷和感受如自己曾得到幫助、親友曾得到幫助、宗教信仰等因素，在誘發市民捐款行為方面的作用並不如機構想像的那樣重要。在組織募資宣傳途徑的有效性方面，相對於私人接觸途徑而言，市民比較重視公共宣傳途徑在募資中的有效性。市民在選擇捐款機構時所看重的因素，從重要到不重要進行排序，依次為機構以往服務成果、機構口碑和機構宗旨。在影響市民持續捐款因素方面，當市民已經與某一組織在捐款活動中有過接觸的前提下，市民是否對該組織繼續捐款，重要原因之一在於市民與該組織是否建立了比較牢固和持續的聯繫。最後，組織在以拍賣等方式舉行慈善募資活動時，如果活動對象是年輕人，那麼最好將拍賣品定價在500元以內，這是大多數年輕市民比較能接受的額度。除了現金捐助方式外，慈善機構應當為市民提供更多參與慈善活動的方式和途徑，如義工、物資捐助等。何偉傑的《澳門鏡湖醫院早期在慈善與商業上的行政管理》（《澳門研究》總第46期，2008年6月）考察了鏡湖醫院的運作，認為其提供的服務雖然有值理支援，但是仍須收費。鏡湖醫院以集資股份與物業託管的方式運營。鏡湖醫院被澳葡政府以公司稱之，其中一個可能性是由於他們以股份集資營運的模式。早在1874年的成立之初，鏡湖醫院就以這種方式集資。這些股份以個人及堂號為主。從鏡湖醫院曾借款給孫中山協助其開辦藥局可以看出，鏡湖醫院也承擔借

貸業務，目的之一就是為醫院“生息”補助營運。黃雁鴻在《澳門慈善團體的發展與社會作用》（《澳門研究》總第58期，2010年9月）中認為，在慈善組織得到的資助及管理上，仁慈堂可以說是澳葡政府的官方慈善機構，得到澳葡當局的大量資助；其他天主教會也或多或少得到葡人的資助；新教慈善組織則沒有這些資助，只靠教會和教徒的捐獻；華人慈善社團則由華人自行出資經營。

除了組織、領袖、資金等社團要素的研究外，在社團結構研究中，對社團的活動及其功能的研究最為常見。關於歷史上澳門慈善社團的功能，黃雁鴻在《澳門慈善團體的發展與社會作用》（《澳門研究》總第58期，2010年9月）中，回顧和分析澳門由開埠初期到20世紀初期中國和西方不同慈善團體在澳門的活動。在西方的慈善團體中，創立於1569年的仁慈堂是澳門最早的慈善組織。仁慈堂在澳門建立了貧民醫院（白馬行醫院）、癲瘋病院、育嬰堂和孤女院，提供醫療服務、撫養孤兒服務，後又擴展至教育等更廣泛層面。和仁慈堂的天主教會背景不同，從19世紀開始，澳門就出現了由基督教會成立的新教慈善組織，包括馬禮遜教育會、眼科醫院和中華醫療傳道會，其受惠對象大多是澳門貧苦階層的華人。澳門的華人互助組織包括宗教性、行業性和綜合性質的團體。在宗教性的社團中，媽閣廟及蓮峰廟都成立了慈善會。媽閣廟在晚清時就創辦“漳泉義學”，蓮峰廟則在民國年間創辦“蓮峰義學”，主要接收貧苦華人。在行業性社團中，以商界的三街會館及澳門商會、以及工業界的上架、工羨和泥水行會館的表現最為突出。在綜合性社團中，鏡湖醫院慈善會及同善堂是清末民初澳門華人互助賑濟組織的代表。湯開建、馬根偉在《清末澳門鏡湖醫院的建立與發展》（《澳門研究》總第31期，2005年12月）中，考察了鏡湖醫院的主要社會工作、地位與影響。在社會工作方面，一是設立義地、義山，管理華人墳場。二是興辦教育，創建義學。1892年，有熱心教育的人士捐出一些產業給鏡湖醫院，由其設義學五處。1905年，合併五間義塾為鏡湖小學。三是救災賑濟。1883年，為了更好地參與救災工作，鏡湖醫院成立了保善堂。四是保境安良。難民和被拐帶的人口大部分是女子和小孩，由清政府、澳葡當局、香港保良局送來交鏡湖醫院處理和收容。五是統理澳門部分廟宇及其產業。至於鏡湖醫院在晚清澳門社會中的地位和影響。一是鏡湖醫院1870年創建到清王朝滅亡的四十年間，為澳門社會做了大量工作。幾乎凡是與澳門華人社會公共事業相關者，無不有鏡湖醫院的投入。二是鏡湖醫院值理都是澳門社會各界精英。三是由於鏡湖醫院是晚清澳門最大的華人社團，而當時澳門華人社團一方面要代表華人社會與澳葡政府進行溝通，另一方面亦同清政府保持密切關係。梁佳俊在《宣講聖諭與分送善書——早期澳門同善堂的教化活動》（《澳門研究》總第67期，2012年12月）中考證了同善堂的教化活動——宣講聖諭與分送善書。該文認為，同善堂於1892年8、9月左右正式開展宣講聖諭。《聖諭廣訓》應是同善堂宣講聖諭內容之一。至於宣講聖諭的原因，一方面，澳門同善堂早期值理希望通過宣講聖諭以淳厚民情，化解社會矛盾與戾氣，以善行沖淡因從事鴉片、苦工、博彩而得的惡名。另一方面，宣講聖諭一直以來都是各地善堂開展的一種主要活動形式。在分送善書方面，《聖學階梯》是迄今為止所發現的同善堂印送的最早善書。從《聖學階梯》的印發，可見早期同善堂值理嘗試通過善書和嘉言集以勸世化人、淳厚民情，也從一個側面反映了紳商嘗試通過施善來重整社會秩序。

抗戰時期，大量難民湧入澳門，對慈善救濟產生巨大需求。白爽在《抗戰時期澳門鏡湖醫院和同善堂的救亡賑難活動》（《澳門研究》總第69期，2013年6月）考察了以鏡湖醫院和同善堂為代表的澳門傳統華人慈善社團，在救亡賑難運動中充分展現出穩定性強、覆蓋面廣和民族性強的特徵，為難民收容、慈善義診、人道救助等作出了歷史性貢獻。在救助難民方面，鏡湖醫院

在戰時大量收容來澳難民，而同善堂在施粥工作上甚為出色。鏡湖醫院與同善堂盡力照顧來澳難童，並推動組織難民回鄉事宜。在慈善義診方面，兩大社團的義診活動對前往患者，不論國籍和階級，都堅持為難民施醫贈藥。鏡湖醫院也收治了多名英、美、葡籍難民。馮翠在《抗戰時期澳門華商的慈善活動》（《澳門研究》總第78期，2015年9月）中認為，為賑濟國難、救助貧苦，戰時澳門華商相繼成立慈善組織，積極資助、支援其他中西慈善社團的賑濟工作，並協助政府施行戰時難民慈善救濟事宜。1931年“9·18”事變不久，11月27日由商人李際唐等發起“澳門籌賑兵災慈善會”。1937年“盧溝橋事變”後，經工商界上層人士集議，於8月8日成立“澳門各界救災會”組織。該會與隨後成立的四界救災會組織了1938、1939年全澳華人“8·13”獻金運動和多次規模甚大的籌款賑濟國難活動。為響應籌募購買救國公債、國防公債，華商以澳門中華總商會為會址，相繼成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澳門分會、廣東國防公債總會澳門分會。太平洋戰爭爆發後，1942年初，劉柏盈等六位殷商發起成立澳門怡興堂，怡興堂的經費由各商人承擔，不曾向社會募捐。因應救濟所需，怡興堂倡立了一個專門的賑饑組織——澳僑賑饑會。澳僑賑饑會與澳中各社團領袖召開聯席會議，成立“澳僑協助難民回鄉委員會”，展開規模浩大的難民回鄉運動。在華商的資助下，鏡湖醫院、同善堂開展了諸如施粥施粟、贈醫施藥、收養難童等慈善工作。佛教社團功德林、澳門中華婦女會、義社體育會等慈善組織，以及天主教救濟會、慈幼會、中華公教進行會、嘉諾撒仁愛會、基督教華南兒童教養會等西方宗教社團在戰時均進行了慈善救濟工作。

對於澳門社團的社會與政治功能的研究較多，潘冠瑾在《強社團體制：澳門社團的發展和自治功能的行使（1976—1984年）》（《澳門研究》總第54期，2009年10月）中認為，澳門社會在20世紀保持社會良好的穩定，是因為澳門社會的利益表達方式在20世紀中期逐步由華人社團代表。1976年之後，華人社團的政治參與功能初步顯現，在該階段呈現出一種“強社團”模式。所謂“強社團”，是指相對於殖民政府而言，社團力量更為強大。其表現為：（1）澳門社團的社會服務和社會管理功能。（2）華人社團體系與澳葡政府的鏈接及其政治功能。陳章喜、區楚東在《關於澳門政治生態結構的動態性思考》（《澳門研究》總第54期，2009年10月）中指出澳門政治生態中的社團功能。在澳葡管治時期，澳門社團是連接政府與社會成員的中介性社會單位，也是澳門社會秩序化運行的基石。澳門回歸後，澳門社團被賦予了新的作用。一是豐富居民的社會需求，給居民以社會的認可。二是有利於表達居民的政治訴求，有助於民主政治的發展。澳門的社團組織在澳門的政治生態系統中扮演紐帶性的角色，不斷地協調政府機關與居民之間的關係，成為了澳門政治生態中的重要制衡點。劉祖雲在《澳門社團政治功能的個案研究》（《澳門研究》總第58期，2010年9月）中以澳門中華總商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三個社團為個案來研究澳門社團的政治功能。首先探討了澳門社團政治功能的表現形式，認為推選議員、政治動員、參與決策、利益表達是其政治功能的主要表現；其次探討了澳門社團政治功能的特點，認為社團政治功能的強弱與社團規模相關，社團政治功能的表現與社團界別相關，社團政治功能經歷了從無到有、從弱到強的發展過程。婁勝華在《澳門社團“擬政黨化”現象分析——以回歸後選舉參與為中心》（《澳門研究》總第72期，2014年3月）中從選民登記、選舉提名、競選動員等選舉過程的各個環節全面考察澳門社團參與選舉的具體情況，以及因此而導致的社會政治力量在分佈形態上表現出的非對立、非極化之政治效果，藉以揭示澳門社團所獨具的“擬政黨化”功能。在選民登記方面，在澳門，除規定由政府部門主責外，還引入了社團參與機制。在實踐中，由社團直接組織、動員與協助市民進行選民登記較為常見。除了自然人選民登記外，還有

法人選民登記，而法人選民登記的就是社團本身。在選舉提名方面，間接選舉的候選人提名離不開社團參與，直接選舉的候選人提名同樣需要社團的參與，所有直選候選人無一例外地均具社團背景。而競選動員也是由社團來承擔的。社團組織參與組織候選人的競選與動員活動，包括經費籌措、政綱推介、組織集會，甚至張貼海報、電話勸票等。在政治效果上，社團參與的選舉在政治力量分佈形態上表現出完全不同於政黨選舉的非對立、非極化狀況，而是越來越多元與均衡。從社會資本的理論視角切入研究社團在澳門的重要作用的是趙家權、姜姍姍的論文《社會資本在澳門的發生、變化與意義》（《澳門研究》總第36期，2006年10月）。該文認為，澳門社會資本的“啟動資金”因其社團組織的數目龐大和種類多樣而稱得上頗為豐厚。而社團對於社會資本的增量意義表現在：（1）促進個人成就。無論是情感支援、工具性支援還是社會交往，社團在滿足個人的社會需求方面一直充當着主角。（2）解決集體行動。歷史上的種種危機大都可以通過澳門社會內部的一種制度性結構得到化解，這種制度性結構的主體便是社團。一方面，社團組織的創立有助於提高個體行動的一致性，從而使行動更為有效。另一方面，社團內部統一的規範要求成員依從集體利益來行動，從而使某些目標更容易實現，由此構成了極其重要的社會資本。（3）提供社會整合。20世紀40年代以後，澳門的社團發展開始進入繁榮狀態，在兩套管理體制中間起着隔離和協調作用的是為數眾多的澳門社團。華人社團是維繫華人與澳葡政府、澳門政府和中國政府、土生葡人和葡萄牙殖民官員的紐帶。而梁佳俊在《試論構建澳門的和諧社會——以澳門傳統華人社團為例》（《澳門研究》總第38期，2007年2月）中結合澳門社會的特殊情況，探討澳門傳統華人社團在構建澳門和諧社會中的作用和存在的問題。澳門傳統華人社團在構建澳門和諧社會中的作用主要表現在：（1）民主法治方面。澳門社團在限制權力擴張，彰顯公民權利，表達民間訴求方面起到一定作用的。（2）公平正義方面。長期以來，澳門傳統華人社團都嘗試推動在公平正義方面的工作。（3）誠信友愛方面。一些基層社團透過社區工作的開展，使社區內成員彼此之間有更密切的交往和合，培養了居民對社區的認同感和歸屬感。（4）充滿活力方面。“和衷共濟”是各大社團最常提倡的一個理念。（5）安定有序方面。回歸後，傳統社團利益協調、穩定社會的功能仍在發揮作用。在澳門，大至官民衝突，小至家庭糾紛，大多由華人社團出面調解。不同層次的社會矛盾與衝突都可以由相應層次的民間社團協調與排解。（6）官民合作提供公共物品方面。由社團和政府共同合作所組成的新型社會服務主體，在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的同時，彌補了政府在資源配置方面不足，又更為有效地使用社會資源。總之，在以傳統華人社團為主體的澳門市民社會影響下，澳門這個高度多元化的社會，始終保持社會的平穩、和諧。不難發現，建立涵蓋面廣、影響力大的社團網絡是形成和諧社會的有效方法之一。

二、社團的過程研究：社團發展的分時段分析

在社團的發展研究中，既有宏觀的澳門社團的整體發展研究，也有個別社團創立與成長的微觀研究。在宏觀發展研究方面，又以分時間段劃分發展階段的研究較為成熟。楊仁飛是回歸前較早關注澳門社團發展的學者，她在《澳門社團發展——過去、現狀與展望》（載《澳門研究》總第7期，1998年3月）中分時段考察了澳門社團的發展：（1）19世紀以前的華人結社與葡人結社。葡人結社主要是天主教在澳門開設的最早慈善組織——仁慈堂。其目的一是為着便於開展宗教宣傳活動，二是為了起到扶弱濟貧的作用。早期澳門的華人社團組織則是明末清初在澳門普濟禪院由一批反清志士組成的抗清組織。（2）19世紀後期屬澳門華人社團組織的初起期。代表性的組織

有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與同善堂，後來發展成為澳門民間最重要的社會性福利組織。這一時期，與澳葡政府形成明顯對抗的組織出現在澳門的望廈村，即“望廈鄉民知守義團”，到1908年後，望廈村居民才解散義團。行業性組織有1840年就成立的上架行會館。19世紀末20世紀初，全澳有近百個工會組織。（3）20世紀初是澳門各種社團的發展期。1913年，澳門商會創立，成為調解商業糾紛的權威性民間組織。1920年代，澳門中華教育會成立。1920年代澳門的工會組織有了相當大的發展。其中，有68個工會因參加1922年的“5·28”運動而被澳葡政府撤銷。19世紀末20世紀初，資產階級的先鋒人物康有為、梁啟超、孫中山分別在澳門成立了政治性組織與社團，如保皇會、澳門戒鴉片會、不纏足會、同盟會澳門分會。另有澳門孔教會成立。1905年，同盟會澳門支部成立，並在白馬行開設“濠鏡閱書報社”作為公開活動場所。（4）抗戰前後的澳門社團。在抗日戰爭爆發之前，澳門的氏族組織開始成立，宗親會有譚怡堂（澳門譚氏宗親會）、何族崇義堂（1933）、梁族聯誼會（1936）。1937年前後，澳門一些熱血人士紛紛成立愛國的抗日組織，如澳門工商界和上層人士組成的“澳門各界救災會”，國民黨澳門支部成立的“澳門各界抗敵後援會”，澳門新聞單位聯合發起成立的四界救災會，岐關車路公司職工成立的“岐關職工同樂會”及“旅澳青年鄉村服務團”，澳門婦女界成立的澳門婦女慰勞會，其他人士成立的各種救災會、讀書會、互助社、劇社。在澳門艱苦時期，澳門一些社團則分擔了政府的一些職能，澳門同善堂、鏡湖醫院慈善會、澳僑賑濟會及一些教育機構一起開展施粥、施衣、救濟難民的工作。1942年，澳門商會、同善堂、鏡湖醫院發起成立“協助難民回鄉會”，為難民回鄉籌措經費。成立於1937年12月的澳門記者聯合會是澳門早期的新聞團體。（5）20世紀50、60年代澳門社團的政治性對立。從1945年起到1965年，澳門傾向台灣的社團有119個之多。新中國成立後，在1950年前後，由熱愛新中國的人士成立的社團有澳門工人聯合總會、澳門中華學生聯合會、澳門婦女聯合會等。1966年“12·3”事件後，澳門的親台組織大多被澳葡當局勒令停止活動，自此，澳門的華人社團基本上都是傾向新中國的。（6）澳門社團發展近況。一是青年社團迅速發展，專業性的社團也在壯大。二是福建社團勢力的崛起，引人注目。三是與台灣有一定關係的社團勢力有發展的趨勢。四是傳統社團的功能不斷擴大，逐漸向多元服務性方向發展。

相對而言，在澳門社團發展時段分析上，更具學術性研究的是婁勝華的論文。他在《澳門公民社會的法團主義基質及其新變化——以民間社團為中心的觀察》（《澳門研究》總第42期，2007年10月）中通過細緻地追溯源遠流長的澳門民間結社的變遷，提出了澳門民間社團發展的三次高潮與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由公益性組織主導的早期民間結社。民間宗教信仰組織構成了澳門民間組織起源期的最早形態。隨着社會對慈善需求的增加，西方式的宗教公益團體與中國式的世俗民間公益組織開始在澳門勃興。成立於1569年的仁慈堂是綜合性慈善公益服務組織。而在19世紀澳門公益活動中，專業性的宗教公益性團體也比較活躍。其中，“中華醫療傳道會”與“馬禮遜教育會”較具代表性。在19世紀的世俗性慈善公益組織中，鏡湖醫院與同善堂的創建標誌了澳門民間福利組織從分散的封閉的互益性團體走向集中的開放的公益性團體的新階段。19世紀之後，由澳門華商創建的早期民間社會組織，在宗教性神廟與世俗性善會外，工商性團體居於重要地位。作為華商“聚會議事之所”的三街會館是一所商人會館。在商人會館之外，澳門的其他手工業行會組織，如上架行會館、工羨行會館與泥水行會館等早期工商性同業組織也陸續成立。19世紀末20世紀初，澳門知識界的政治性結社風潮初瀾。康、梁維新派組織了澳門“不纏足會”與“澳門戒鴉片煙分會”。戊戌變法失敗後，康有為曾一度將保皇會總會遷至澳門。孫中山領導的同盟會成立後，1909年，在澳門成立了同盟會分會，並創辦“濠鏡閱書報社”作為其周邊組織。

此外，改良派和革命派在澳門還創辦一些文化教育團體，如澳門孔教會等。澳門早期民間組織的起源與變遷大致經歷了兩次轉變，第一次轉變是從宗教性組織到世俗性組織，第二次轉變是世俗性組織內部的裂變與分化。第二階段：民間社團的累積性低度增長。以1976年《澳門組織章程》頒行為界，歷史地形成前後兩大歷史時期。澳門社團在1912—1976年間的發展，以第二次世界大戰為界，在戰前、戰時與戰後分別表現出不同的形態。一是職業性社團的興起與頓挫。從1912—1937年間是澳門職業性團體發展的一個高潮期。一些最重要的職業性團體先後誕生。1913年正式成立了澳門工商界的樞紐組織——澳門商會（中華總商會）；1920年，正式成立了澳門知識界的支柱性團體——澳門教育會（中華教育會）；同時，工會組織大量滋生。大量滋生的工會組織迅速在澳門掀起了工運高潮。1922年的“5·28”反葡事件後，澳葡當局宣佈關閉68個工會，頒發限制民間結社的規定，工會團體受到了挫折。二是救亡賑難團體的興盛與轉折。20世紀30—40年代的中日戰爭期間，澳門的救亡賑難社以一種民族主義社團的特殊形式而大量出現。非常時期的澳門救亡賑難性社團，以其活動內容進行分類，可分為以募捐賑濟為主與以救亡宣傳為主兩大類。其中，比較活躍的社團有澳門各界救災會、澳門四界救災會。起核心骨幹作用的仍然是中華總商會。三是民間結社的意識形態化。1945年之後至1950年代，國共政爭在澳門的延續表現在華人結社上出現了特別的“孿生組織”現象，即各階層內的社團，一個傾向共產黨，一個傾向國民黨。例如，1950年1月20日，傾向共產黨的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成立。同時，國民黨在澳政治勢力於1952年12月25日聯合各“自由工會”組成“澳門工團總會”。直到1966年“12·3”事件的發生，澳門的親台社團被澳葡政府驅逐，從而結束了國共兩派社團長期的政治互爭。澳門華人民間社團結束分裂走向統一，並開始穩定地接受大陸的影響。第三階段：本土化多元化發展的高速增長。進入1970年代中期後，尤其是1976年澳葡政府頒佈第3/76/M號法令（俗稱《自由集會結社法》）確立澳門居民結社自由權之後，澳門社團發展出現“井噴”現象，整體態勢呈爆發式增長與多元化發展。總之，澳門民間社團發展在內部動力與外部影響作用下經歷了三大階段與三次高潮。第一次高潮是1937—1945年的澳門“中立”時期，也是中國抗日戰爭時期，是為澳門社團發展史的“結社救國”或“結社賑難”時期。第二次高潮出現在1950年初期，是為澳門社團發展史的“結社對立”時期。第三次高潮出現在20世紀80年代並延續至1999年澳門回歸之後，是為澳門社團發展史的“結社維權”時期。對於1980年代以來，澳門社團的迅速增長，鄧玉華在《澳門非營利組織研究》（《澳門研究》總第26期，2005年2月）論文中也予以肯定。他指出，自20世紀80年代開始，澳門的民間社團數目大增。而澳門的社團發展與全球的結社革命時期頗為一致。鄧玉華與王世軍合作的另一篇論文《滬澳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工作比較研究》（《澳門研究》總第38期，2007年2月）具體考察了澳門非營利組織的現狀。自1980年代起，澳葡政府開始加大對民間社會服務機構的資助，民間社會服務因此得到很大發展。從數字上看，在近二十年成立的機構佔了總數的84.3%。至2002年3月，澳門共有社會福利服務機構137間，其中，114間即83.2%屬民間非營利機構。澳門民間的非營利機構全由社團興辦，若按其所屬團體劃分，天主教屬下的佔37間，基督教屬下的19間，街坊團體屬下的佔27間，工會或行業組織屬下的8間。

在個別社團創立與成長的微觀研究方面，湯開建、馬根偉的《清末澳門鏡湖醫院的建立與發展》（《澳門研究》總第31期，2005年12月）考察了澳門鏡湖的創建與發展：（1）鏡湖醫院創建的原因。一是澳門傳統的教會醫院已不適應澳門城市發展的需要。二是澳門傳統的公共組織已不適應近代社會慈善事業的需要。澳門城區拓展後，逐漸向近代化城市過渡，傳統的鄉村宗族與街

坊組織處理公共事務的形式已與澳門近代化相差甚遠，特別是面對的大型災難，這些組織更是無力應對。三是隨着華人在澳門社會經濟實力的增強，創建鏡湖醫院反映了澳門華人開始具有參與澳門社會公共事務的政治訴求。四是香港東華醫院的創建在客觀上也對澳門創建鏡湖醫院產生一定的影響。（2）鏡湖醫院的創建。在創建年份上，1870年為澳葡政府正式批准鏡湖醫院建立的年份，1871年則是鏡湖醫院向澳葡政府註冊的年份，1872年應是鏡湖醫院落成交付使用的時間。鏡湖醫院由於是民辦華人醫院，早期澳葡政府對其沒有任何資助，醫院運作所需經費要自己解決。1874年，結束“倡建值事會”工作，設總理管理制，並制定了涉及醫療、衛生、慈善機構的各項內部管理規則。（3）鏡湖醫院的發展。一是設立藥局。鏡湖醫院於同治十三年（1874）設立藥局。二是設立西醫局。1893年到11月，鏡湖醫院正式設立西醫局，由孫中山主理。三是設立鏡湖醫院分院。1890年代鏡湖醫院增建了灣仔痘局（廣善醫局）、蓮峰山、路環島三個分院。四是整頓醫療技術，延聘名醫入院。

19世紀末20世紀初，孫中山及其革命黨人利用澳門特殊的管治情境與地緣關係，在澳門推動成立了多個社團組織並開展革命活動。對此，婁勝華在《孫中山及其黨人澳門結社活動考述》（《澳門研究》總第64期，2012年3月）中進行了考察。從1893年孫中山離開澳門到1912年民國建立，孫中山派遣革命黨人到澳門秘密成立同盟會澳門分會，作為革命活動的領導機關，並組織培基學堂、優天影粵劇團、仁聲劇社、華服剪辮會、濠鏡閱書報社等教育文化社團進行公開活動，逐漸形成了“以秘密的核心機關領導週邊社團進行公開活動”的組織格局與工作方式，推進一系列反清革命活動，包括傳播革命思想、進行民主啟蒙、吸收與擴大革命力量，以及社會風俗的改良，甚至直接參與策劃內地的武裝起義，其中，以香山起義的成功為革命派在澳門活動的最高潮。中華民國建立之後直到孫中山逝世期間，因袁世凱的專制復辟，孫中山被迫重新集結革命黨人進行反袁護國運動，澳門因此由之前作為同盟會反清革命的秘密基地轉變為孫中山及其革命黨人反袁護國運動的重要據點。期間的結社活動主要是由中華革命黨及老同盟會會員組織的。如，由老同盟會會員成立的澳門華民維持國體會、抵制日貨救國會，本地年輕同盟會會員組織的文學團體雪社等政治性或文學性社團。這些社團以青年學生與上層紳商為重點工作對象，以演講、辯論、讀書、戲劇演出、詩歌朗誦等方式，進行民主革命的啟蒙宣傳、組織動員以及反清討袁等工作。儘管隨着中國內地的政治局勢變化，這些活躍一時的社團迅速消失於歷史視野中，但是，在澳門社團發展史上，由孫中山及其黨人領導的革命派社團已成為其中絢麗的一頁。

作為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的首任會長冼為鏗在《愛國愛澳向來是澳門青年學生的堅定理念——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早期歷史回顧》（《澳門研究》總第30期，2005年10月）中對該會的早期歷史進行了回顧。澳門學生建立全澳性的統一組織，是從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開始的。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是在1949年10月籌備組織、1950年5月4日正式成立的。（1）成立背景。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乘着新中國成立的東風，澳門的愛國社團紛紛成立或籌備成立。澳門學聯就是在新中國成立的大好形勢下，在澳門各界同胞的愛國熱潮中籌備成立的。（2）籌備過程。1949年10月23日晚，澳門學聯第一次籌備會議在天通街鞋業工會會址內舉行。（3）學聯成立。1950年4月30日，學聯籌委會假座商會三樓舉行第二次會員大會，選出第一屆執行委員21位，事後舉行互選，冼為鏗當選主席，譚剛峰、黃楓芬當選副主席。1950年5月4日，“澳門各界慶祝第31週年‘五四’青年節暨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成立典禮”在清平戲院舉行。（4）成立後的工作。參加澳門各界舉辦的各種祝慶活動、慶祝“六一”兒童節與尊師運動、響

應勞校籌款、勞軍運動、響應工人福利救濟運動。此外，學聯內部開展了“批評與自我批評”活動、召開全澳第一次學生代表會議、舉辦1950年除夕聯歡晚會並在晚會中舉行節日比賽、協助高中畢業同學回內地升大學、協助第二屆學校運動會、創辦《澳門學聯》。

三、社團關係研究：以社團與政府關係分析為主

社團關係包羅萬象，而基本關係有三對，即社團與其成員之間的關係、社團與社團之間的關係，以及社團與政府之間的關係。雖然就三對關係而言，現有的研究都有涉及，但是，其中以社團與政府之間的關係為主。對於社團間網絡的形成以及社團與政府的關係，潘冠瑾在《強社團體制：澳門社團的發展和自治功能的行使（1976—1984年）》（《澳門研究》總第54期，2009年10月）中認為，20世紀中期，澳門社團逐步發展成具有範圍廣泛、成員交疊、利益互惠以及認識交集的社團網絡。考察該社團網絡的形成，早期社團基本上是慈善聯誼性質的，起源於社會自身的相互扶助，直至1967年，澳門華人社會開始形成了一個代表各界華人的社會組織網絡。它是一個對澳門華人社會有全面代表性和一定的社會干預能力的網絡。其以千絲萬縷的組織關係、人事關係、價值共識、利益關係作為聯繫，保持了社團之間相對協調的關係。在1976—1984年時期，各類社團還作為與政府開展聯絡與溝通、進行交涉的重要管道。溝通主要是以諮詢、選舉和媒體三種途徑實現的。全面考察社團與社會成員、社團之間以及社團與政府三對關係及其回歸後變化的是婁勝華的《澳門公民社會的法團主義基質及其新變化——以民間社團為中心的觀察》（《澳門研究》總第42期，2007年10月）一文。該文認為，在社團關係方面，一是社團之間的關係，民間社團呈現功能化分佈，代表性社團形成。澳門民間社團的功能化與層級化分佈態勢，導致核心社團逐漸發展成為代表性功能團體。二是社團與政府之間的關係。社團與政府之間的合作關係居於主導地位，社團與政府間合作是通過互相賦權方式來實現的。三是社團與社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作為個人的社會成員不是直接面對政府，而是從“政府一個人”轉變為“政府—社團一個人”。個人身份不再是單個的，而是團體的。各種社團向其成員提供“庇護”，社會成員以社團為契約對象，而不是以政府為契約對象，民間社團成為社會整合的中心。自1999年回歸以來，隨着澳門政治生態的深刻變化，澳門社團關係發生變化。一是社團與社會成員之間庇護關係因社會成員的身份轉變而導致解體。社團對居民進行自身利益表達的吸引力較回歸前已顯著降低。二是社團之間關係因社團叢生而導致相互之間由合作轉變為相互競爭。三是社團對政府的依賴型緊密合作關係面臨調整。澳門民間社團對政府的依賴型緊密合作關係，嚴重削弱了社團的獨立性與自主性，令社團難以發揮民眾期望的擔當監督與制衡政府的功能，由此導致民眾甚至是社團成員對社團的日益疏離。

黃雁鴻考察了歷史上澳葡政府對社團的管理，在《澳門慈善團體的發展與社會作用》（《澳門研究》總第58期，2010年9月）中認為，由於對仁慈堂以外的其他慈善團體資助有限，澳葡當局最初對這些機構的監管也是有限的。從1891年起，在澳門的教會慈善組織都需要向澳葡當局提交預算，這可以作為政府對葡人慈善團體監管的開端。華人社團就要到20世紀30年代才開始需要上報預算，說明澳葡政府對葡人和華人慈善組織的管理和資助是有不同的規範。華人機構在存在之初是自行管理，直到民國初年，澳葡政府才對華人機構進行法定上的監管。

鄧玉華、王世軍對現階段加強政府管理非營利組織提出建議。在《滬澳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工

作比較研究》（《澳門研究》總第38期，2007年2月）中認為，澳門的非營利組織建設主要是完善管理制度，制訂明確的政府資助標準，完善政府對機構的監督和服務評核機制，用指標體系去衡量機構的表現。加強機構間協調發展，以達致資源共用，讓社會服務發揮最大的效用。

結語

從刊載於《澳門研究》的澳門社團研究論文可見，社團結構的組織要素、社團發展的歷時態過程與社團內外部關係是現有社團研究的三個基本視角，其他內容則較少涉及。從研究的性質看，多數研究屬於實證性研究，少數屬於理論性研究。在研究的社團發展時段上，有縱向的全時段研究，也有斷代性研究，而在斷代性研究中，以抗戰時期的澳門社團研究較為充分，回歸後澳門社團的發展研究則較為薄弱。在資料運用方面，有文獻資料，包括前人研究的著作與論文；檔案資料，包括澳門檔案館中所藏澳門歷史檔案（Arquivo Histórico de Macau）和有關政府部門和社團的檔案資料；實地訪談資料；政府與社團的網頁資料；《澳門憲報》（*Boletim Oficial*）資料；有關社團的碑刻、章程、歷史檔案等，如有關鏡湖醫院歷史紀念館所藏的碑刻、章程、契約文書、會議記錄等檔案資料，同善堂藏的徵信錄、社團紀念刊，內地政協編輯的文史資料、地方志等。其中，報刊資料運用得最為充分，包括《華僑報》、《市民日報》、《西南日報》、《大眾報》、《鏡海叢報》、《澳門日報》、*Chinese Repository*等。在研究方法上，運用最多的是文獻分析法，也有運用問卷、田野調查方法進行研究。在研究人員方面，多數是高校從事相關專業的教研人員，其中，不少還是碩、博士生，也有政府官員、社團工作者。研究者中以澳門本土學者為主。

從現有成果看，雖然澳門社團研究取得了一定的進展，但是，未來的研究還需要在以下方面進一步加強：一是加強社團理論研究，建構起屬於澳門的社團理論。現有研究存在重實證、輕理論的傾向，且多屬於描述性研究，解釋性研究與規範性研究則較少。未來可通過加強社團理論研究，進一步回答澳門社團的特殊現象。例如，澳門華人社團的價值本位是甚麼？究竟是民族主義，還是社群主義或個人主義？如何解釋在慈善領域內的鏡湖醫院慈善會與同善堂“雙雄鼎立”的現象？如何解釋澳門社團的“擬政黨化”現象？等等。二是加強中、西文資料的整理與發掘。現有研究利用的資料大部分為中文資料，而作為澳門管治者的澳葡政府所遺留的大量葡文檔案資料卻沒有得到更多的利用，其他語種資料的利用也有待拓展。即使是在中文資料方面，一些民間資料則需要進一步挖掘，如契約、家譜以及口述資料等。三是拓展研究內容與研究主題。現有研究還存在涉及面窄、研究主題較寬泛的問題。因此，可以進一步拓寬研究內容與主題。例如，不同時期的社團發展與社會環境研究、社團類別與類型研究、社團法律規範研究、社團文化研究、社團管理研究、社團監督研究、社團與公眾關係研究、社團與媒體關係研究、社團發展的比較研究等。四是加強有特色社團的個案研究。澳門社團形形色色，其中，形成了不少具鮮明特色的代表性社團。有歷史悠久的慈善社團，也有影響巨大的工商社團與工會團體，更有規模與功能超強的街坊社團，還有婦女社團、教育社團與專業社團等，因此，通過選擇一些具有特色的社團個案進行研究，有助增強對澳門社團的個性化與多元化認識，也有助於對澳門社團的全貌性觀察。

[責任編輯 陳超敏]